

表 031104-M- 1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標準表

材料/設備名稱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材料資料送審	協力 (材料) 廠商 送審	1. 材料應依契約規定提送 3 份樣品 2. 廠商資料	*施工前	文件審閱	施工前一次	不得施作，重新提送	核備文件	
*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抽驗停留點）								

表 031104-S-1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材 料	模 板	一般 模板	* 材 料 進 場	目 視	每 次	退 料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附 件		
									於商品本體面板或底板，以每個字3公分×3公分以上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方式標識「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商品檢驗標識。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木 模							使用木模時，應加釘防水合板。
									尺度(厚度×寬度×長度):以m、cm、mm表示
									版面的品質：作為混凝土模板使用之目的，而在其表、底面施以塗裝、印刷或被覆者，標示「兩面塗裝」「兩面印刷」或「兩面被覆」
									標示「寬度方向跨距用」或「長度方向跨距用」
		清 水 模 板							鐵釘概不得露出釘頭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無法掩蔽釘頭時，應打線畫定鐵釘位置，並應力求整齊。
									得免釘防水合板，合板應符合 CNS 8057標示
									尺度(厚度×寬度×長度):以m、cm、mm表示
									版面的品質：作為混凝土模板使用之目的，而在其表、底面施以塗裝、印刷或被覆者，標示「兩面塗裝」「兩面印刷」或「兩面被覆」
									標示「寬度方向跨距用」或「長度方向跨距用」
									鐵釘概不得露出釘頭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無法掩蔽釘頭時，應打線畫定鐵釘位置，並應力求整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齊。 依模板用合板厚度及底板之單板 厚度表(CNS8057表6)						
材 料	可 調 鋼 管 支 柱	規 格	底管尺寸 a. 外徑60.5±0.3mm b. 厚度2.3±0.3mm 接管尺寸 a. 外徑48.6±0.25mm b. 厚度2.5±0.3mm	* 材 料 進 場	目 視	每 次	退 料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附 件	
		標 示	標示「模板支撐用」。						
			標示製造年份，上、下半年或其 縮寫						
	五 金 配 件	規 格	所用脫模劑或塗料，應對混凝土 面無任何不良反應、且用水或養 護劑養護混凝土時無任何阻礙 者。 (桃)第03110章 2.1.9	* 材 料 進 場	目 視	每 次	退 料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附 件	
			固定模板之繫件、配件等，須為 金屬製之模板箍、螺栓，不得使 用金屬線扭絞固定。 (桃)第03110章 2.1.9						
施 工 前	準 備 工 作	模 板 清 理	整理模板面單面刨光 (桃)第03110章 2.2.5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次	重 新 刨 光 並 清 潔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併 接 模 板	接縫必須密接，無法密接時，加 釘一層3mm厚之防水合板 (桃)第03110章 2.2.5		目 視	每 次	加 釘 防 水 合 板 或 密 接		
		塗 佈 脫 模 劑	模板使用前塗敷脫模劑，在排置 鋼筋前完成。		目 視	每 次	重 新 塗 佈 脫 模 劑		
	放 樣	樣 位 及 精 度	依施工圖(如附件)放樣 1. 位置:基準線以水線拉直，訂出 水平垂直基準線。 2. 放樣點精度: 彈墨線與基準軸 墨線校核±3 mm。	* 放 樣 完 成	水 準 儀 、 經 緯	基 準 軸 線 放 樣 時	重 新 校 核 放 樣	施 工 測 量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 施 工 圖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柱、牆模封模前清潔	清除柱、牆雜物	先將柱牆底雜物掃除，再以吸塵機吸除灰塵。	不定期	目視	每次清除後	清除雜物並吸塵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抽查紀錄表
	安全衛生查驗點	職業安全衛生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檢查，填具查驗點抽查表。 <small>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small>	*施工前	目視	1次	針對改善至標準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表
施 工 中	筏基大底模板組立	底版板位置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一)(如附件)錘線偏離，填寫許可差	不定期	尺規、水準儀	每面版	調整模位置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抽查紀錄表/照片/附件
		斷面尺寸精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如附件)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填寫許可差	不定期	尺規	每面版	調整模位置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抽查紀錄表/照片/附件
		高程差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三)(如附件)高程差，填寫許可差	不定期	水準儀	每面版	調整模位置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抽查紀錄表/照片/附件
		版斷面尺寸精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如附件)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填寫許可差	不定期	目視、尺規	每面版	調整模位置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抽查紀錄表/照片/附件
		□施工縫止水帶施作	依管理標準表第 031501 篇執行	*澆置前	目視	1次	依管理標準表第 031501 篇執行	混凝土附屬品抽查紀錄表/照片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安全衛生查驗點 每週工業衛生 每地安全督導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 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 生抽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 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 工 前	目 視	2 次/ 週	針 對 缺 善 至 改 標 準	一 般 性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表 、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查 表		
施 工 中	筏 基 牆 / 柱 / 地 梁 模 板 組 立	牆/ 柱/ 梁 模 板 位 置	牆/柱/梁位置許可差±25mm	不 定 期	尺 規	組 模 時	調 整 模 置 板 位 置	施 工 測 量 自 主 檢 查 表/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照 片	
		梁斷 面 尺 寸 精 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 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如附 件)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 填寫許可差	不 定 期	目 視、 尺 規	每 面 地 梁	調 整 模 置 板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照 片	
		垂 直 精 度	角柱外稜線錘線偏離±13mm	不 定 期	目 視、 尺 規	每 面 柱/ 牆/ 地 梁	調 整 模 置 板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預 留 清 潔 孔	封模時模板底預留清潔孔。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面 柱/ 牆/ 地 梁	預 留 清 潔 孔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模 版 斜 撐	斜撐間距: [60~90 cm]cm± [ ]mm，支撐角度[≤30° ]，尺寸: [ ]x[ ]x[ ]± [ ]mm。 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抽查 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	不 定 期	目 視、 尺 規	每 面 柱/ 牆/ 地 梁	調 整 模 置 斜 撐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安 裝 折 斷 式 或 回 收 式 螺 桿	折斷式螺桿折斷後塗防鏽漆，如 採回收式螺桿建議應加上規定抽 除後用發泡材料填平，若位於外 牆則建議施作防水層。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面 柱/ 牆/ 地 梁	折 斷 式 ： 塗 防 鏽 漆 折 斷 防 鏽 漆 回 收 式 ： 抽 除 填 防 水 層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牆 內 安 裝 V 型 鐵 檔	開口朝上，最下端一排離地<30 cm，中間各支間隔≤60 cm。	不 定 期	目 視、 尺	每 面 牆	修 正 至 合 格 間 距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隔件			規			表	
	緊結器	依施工圖(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間距: [ ]cm。	不定期	尺規	每面柱/牆/地梁	修正至合格間距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抽查表	
施工中	筏基牆/柱/地梁模板組立 <input type="checkbox"/> 施縫水帶施作	依管理標準表第 031501 篇執行	*澆置前	目視	1 次	依管理標準表第 031501 篇執行	混凝土附屬自主檢查表/照片	
	安全衛生查驗點 每週工業安全衛生督導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督導	目視	2 次/週	針對改善標準 針失至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表、安全衛生查驗表	
施工中	模板位置	版位置許可差±25mm	不定期	尺規	組模時	調整模位置	施工測量自主檢查表/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抽查表/照片	
	高程差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三)(如附件)高程差，填寫許可差	不定期	水準儀	每面版	調整模位置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抽查表/附件/照片	
	版斷面尺寸精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如附件)斷面尺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填寫許可差	不定期	目視、尺規	每面版	調整模位置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抽查表/附件/照片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版底支撐	支撐間距: [60~90 cm]cm± [ ]mm, , 尺寸: [ ]×[ ]×[ ]± [ ]mm。 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抽查 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	不 定 期	尺 規	模 組 成 時	調 整 支 撐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施 工 中	預拱	樓板模中央處預拱坡度 1/300~ 1/500。	不 定 期	水 準 儀	組 立 樓 板 模 時	預 拱 至 標 準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挑空排架	樓板高度 >5m 者, 應採用挑空排 架代替鋼管支撐。	不 定 期	尺 規	每 次 組 立 成 時	採 用 挑 空 代 替 鋼 管 支 撐。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模板接縫	樓面板鋪釘時, 其接縫間隙應 <2 mm, 2~5 mm 間者可用白鐵皮補 釘, >5 mm 者不得使用。	*組 立 完 成 時	目 視、 尺 規	每 次 組 立 成 時	加 釘 防 水 或 密 接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施 工 止 帶 施 作	依管理標準表第 031501 篇執行	*澆 置 前	目 視	1 次	依 管 理 表 第 031501 篇 執 行	混 凝 土 附 屬 品 查 驗 表 / 照 片	
安全衛生查驗點	每週工業衛生 安全督導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 般查驗, 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 生抽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 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 週 督 導	目 視	2 次/ 週	針 對 缺 善 失 改 標 至 準	一 般 性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表 、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檢 查 表	
施 工 中	柱牆 模板 位置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 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一)(如附 件)錘線偏離, 填寫許可差	不 定 期	尺 規、 水 準 儀	每 面 、 柱 、 牆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 模 板 應 力 計 算 書	
	斷面 尺寸 精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 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如附 件)斷面尺寸偏差, 依照牆厚尺寸 填寫許可差		尺 規	每 面 、 柱 、 牆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垂直 精度	檢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混 凝土構造物許可差表」(一)(如附 件)錘線偏離, 填寫許可差		目 視、 尺 規	每 面 、 柱 、 牆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模版 斜撐	斜撐間距: [60~90 cm]cm± [ ]mm, 支撐角度[≤30° ], 尺寸: [ ]×[ ]×[ ]±		*組 立	目 視	每 面 柱		調 整 模 板 斜 撐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 ]mm。 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抽查 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	完 成 時	、 尺 規		位 置			
	安全衛生查驗點 每週工業衛生 安全督導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 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 生抽查表。 <small>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 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small>	*每 週 督 導	目 視	2 次/ 週	針 對 缺 失 至 善 化	一 般 性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表 、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檢 查 表		
施 工 中	柱 牆 內 模 封 雙 面 模 / 內 柱 模 封 四 面	柱牆 模 板 位 置	位 置 許 可 差 $\pm 25$ mm。	不 定 期	尺 規 、 水 準 儀	每 面 柱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施 工 測 量 自 主 檢 查 表 /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斷 面 尺 寸 精 度	檢 查 前 請 依 照 「 <small>表 03110-2 混 凝 土 構 造 物 許 可 差 表</small> 」(四)斷 面 尺 寸 偏 差， 依 照 牆 厚 尺 寸 填 寫 許 可 差	不 定 期	尺 規	每 根 柱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垂 直 精 度	角 柱 外 稜 線 錘 線 偏 離 $\pm 13$ mm	不 定 期	目 視 、 尺 規	每 面 柱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預 留 清 潔 孔	封 模 時 模 板 底 預 留 清 潔 孔。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根 柱	預 留 清 潔 孔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預 留 澆 置 孔	高 度 較 大 之 牆 模 板， 每 1.5m 高 留 一 澆 置 孔。	封 模 前	目 視	每 面 牆	應 留 位 置 重 立 組 設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自 主 檢 查 表	施 工 計 畫 應 詳 加 說 明 及 審 查
		模 版 斜 撐	斜 撐 間 距： <small>[ 60~90 cm ]</small> cm $\pm$ <small>[ ]</small> mm， 支 撐 角 度 $\leq 30^\circ$ ， 尺 寸： <small>[ ]</small> x <small>[ ]</small> x <small>[ ]</small> $\pm$	不 定	目 視、	每 面 柱	調 整 模 板 斜 撐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 ]mm。 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抽查 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	期	尺 規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 模 板 應 力 計 算 書		
施 工 中	柱 牆 內 模 封 雙 面 模 / 內 柱 模 封 四 面	安 裝 折 斷 式 或 回 收 式 螺 桿  折斷式螺桿折斷後塗防鏽漆，如 採回收式螺桿建議應加上規定抽 除後用發泡材料填平，若位於外 牆則建議施作防水層。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面 柱	折斷式： 塗漆 折斷防鏽  回收式： 填防 抽除塞水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牆 內 裝 V 型 鐵 檔 隔 件	開口朝上，最下端一排離地<30 cm，中間各支間隔≤60 cm。	不 定 期	目 視、 尺 規	每 面 牆	修 正 至 合 格 間 距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緊 結 器	依施工圖(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 查表)間距：[ ]cm。	不 定 期	尺 規	每 面 柱	修 正 至 合 格 間 距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每 週 工 業 衛 生 督 導 安 全 查 驗 表	實 施 工 地 安 全 衛 生 設 施 項 目 之 一 般 查 驗， 填 具 一 般 性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抽 查 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 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 週 督 導	目 視	2 次/ 週	針 對 缺 失 至 改 善 標 準	一 般 性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表、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檢 查 表		
施 工 中	梁 模 板 組 立	梁 模 板 位 置	梁 位 置 許 可 差 ±25mm	不 定 期	尺 規	組 模 時	調 整 模 置	施 工 測 量 自 主 檢 查 表 /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梁 斷 面 尺 寸 精 度	檢 查 前 請 依 照 「 表 03110-2 混 凝 土 構 造 物 許 可 差 表 」 ( 四 )斷 面 尺 寸 偏 差， 依 照 牆 厚 尺 寸 填 寫 許 可 差		目 視、 尺 規	每 面 牆	調 整 模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緊 結 器	依施工圖(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 查表)間距：[ ]cm。	不 定 期	尺 規	每 面 柱	調 整 間 距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梁 底 模 板	跨 距 如 >6m， 梁 底 中 央 部 分 須 控 制 隆 起， 做 出 1/300~1/500 之 預		水 準	組 立 梁 底	預 拱 至 標 準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預拱	拱坡度。		儀	模板 時		土用模板 抽查紀錄 表/照片		
施 工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梁 模 支 撐	依模板應力計算書(檢查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支撐間距: [ ] 60~90 cm ± [ ]mm, 尺寸:[ ]×[ ]×[ ] ± [ ]mm。	不 定 期	尺 規	組 模 成 時	調 整 間 距	建築場鑄 結構凝 土用模 板抽 查紀錄 表/照片		
	梁 底 回 撐 時 間	梁底模拆模後當天完成回撐作業 至 21 天。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次	依 照 拆 模 時 間	建築場鑄 結構凝 土用模 板抽 查紀錄 表		
施 工 中	<input type="checkbox"/> 版 模 板 組 立	版 模 板 位 置	版位置許可差±25mm	不 定 期	尺 規	組 模 時	調整模 板位置	施工測量 抽查紀錄 表/建築場 鑄結構凝 土用模 板抽 查紀錄 表/照片	
		高 程 差	抽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凝 土構造物許可差表」(三)高程 差，填寫許可差	不 定 期	水 準 儀	每 面 版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建築場鑄 結構凝 土用模 板抽 查紀錄 表/照片	
		版 斷 面 尺 寸 精 度	抽查前請依照「表 03110-2 凝 土構造物許可差表」(四)斷面尺 寸偏差，依照牆厚尺寸填寫許可 差	不 定 期	目 視、 尺 規	每 面 版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建築場鑄 結構凝 土用模 板抽 查紀錄 表/照片	
		版 底 支 撐	支撐間距: [60~90 cm]cm± [ ]mm, ，尺寸: [ ]×[ ]×[ ] ± [ ]mm。 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抽 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	不 定 期	尺 規	組 模 成 時	調 整 間 距	建築場鑄 結構凝 土用模 板抽 查紀錄 表/照片	
		預 拱	樓板模中央處預拱坡度 1/300~ 1/500。	不 定 期	水 準 儀	組 立 樓 板 模 板 時	預 拱 至 標 準	建築場鑄 結構凝 土用模 板抽 查紀錄 表/照片	
		挑 空 排 架	樓板高度>5m者，應採用挑空排 架代替鋼管支撐。	不 定 期	尺 規	每 次 立 成 時	採 用 挑 空 代 替 鋼 管 支 撐。	建築場鑄 結構凝 土用模 板抽 查紀錄 表/照片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模板 接縫	樓面板鋪釘時，其接縫間隙應 $<2$ mm， $2\sim 5$ mm 間者可用白鐵皮補釘， $>5$ mm 者不得使用。	組立 完成時	目 視、 尺 規	每 次 立 成 時	加 釘 防 水 或 密 接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照 片	
施 工 中	樓 梯 模 板 踢 高、 踏 面 精 度	踢高 $\pm 6$ mm、踏面 $\pm 13$ mm	* 鋼 筋 綁 紮 前	尺 規、 水 準 儀、 水 平 線	每 次 立 成 時	現 場 改 正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照 片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實 施 工 地 安 全 衛 生 設 施 項 目 之 一 般 查 驗， 填 具 一 般 性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抽 查 表。 <small>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small>	* 每 週 督 導	目 視	2 次/ 週	針 對 缺 失 至 改 善 標 準	一 般 性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表、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查 表	
施 工 中	每 階 段 模 板 全 部 完 工 前 收 尾 工 作	模 板 組 立 情 形 及 界 面 處 理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次	界 面 與 空 隙 密 合 不 透 光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開口位置精度	不 定 期	尺 規	每 開 口 部	調 整 模 板 位 置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照 片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台澆口留置		尺 規	每 開 口 部	留 設 澆 口 置 口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照 片	
		<input type="checkbox"/> 牆、柱、板、鐵擋、緊器、隔器等五金		尺 規	每 面 牆	調 整 間 距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照 片	
	每 階 段 模 板 全 部 完 工 前 收 尾 工 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縫，採用之止水帶以木板模或以木條固定成凹榫或凸榫，每間隔[ ]m 設置一處，垂直縫寬度 $\leq$ [ ]cm。 <small>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第 6.2 節、第 6.3 節</small>	不 定 期	目 視/ 丈 量	每 次	改 善 至 查 驗 標 準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參 照 施 工 或 伸 縮 縫 設 置 參 閱 第 )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部 完 工 前 收 尾 工 作	<p>□伸縮縫，採用之止水帶以木板模 隔開鋼筋並填塞保麗龍板，每間隔 [ ]m，垂直縫寬度≤[ ]cm， 以適量填縫劑填縫。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第 6.2 節、 第 6.3 節</p>	不 定 期	目 視 / 丈 量	每 次	改 善 至 查 驗 標 準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0315 01 篇 使 用 說 明 書 之 工 圖 說
施 工 中	每 階 段 模 板 全 部 完 工 前 收 尾 工 作	雙 向 水 平 繫 材	不 定 期	目 視 、 尺 規	每 次 組 立 完 成 時	確 實 施 作 雙 向 水 平 繫 材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支 撐 穩 固 狀 態	不 定 期	目 視 、 尺 規	每 次 組 立 完 成 時	確 實 支 撐 立 於 堅 實 基 腳 上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雙 向 貫 材	不 定 期	尺 規	每 次 組 立 完 成 時	調 整 雙 向 貫 材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 照 片	
		模 板 內 之 清 潔 狀 況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次 組 立 完 成 時	加 強 清 除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安 裝 螺 桿 貫 通 結 構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次 組 立 完 成 時	使 用 合 乎 管 理 標 準 之 螺 桿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澆 置 版 高 置 面 器 設 置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次 組 立 完 成 時	確 實 標 記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每 週 工 業 衛 生 安 全 督 導	<p>實 施 工 地 安 全 衛 生 設 施 項 目 之 一 般 查 驗， 填 具 一 般 性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抽 查 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 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p>	*每 週 督 導	目 視	2 次/ 週	針 對 缺 失 至 改 善 標 準	一 般 性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表、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檢 查 表	

施工 流程	管理 項目	抽查 標準	抽 查 時 機	抽 查 方 法	抽 查 頻 率	不 合 格 之 處 理	管 理 紀 錄	備 註
施 工 後	模 板 作 業 完 成 抽 查 與 處 理	面 度 完 潔 清	應將樓板上、梁底、柱、牆等底部所遺留之木屑、垃圾及雜物清掃乾淨。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次	清 理 乾 淨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模 板 拆 除	拆 模 作 業	依第 03110 章之表 03110-1 規定。 無側模支撐之結構>12hr 即可拆模 牆__天進行拆除作業 柱__天進行拆除作業 樑__天進行拆除作業 板__天進行拆除作業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次	技 師 檢 討 是 否 影 響 結 構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支 撐 架 拆 除	拆 除	依施工圖說或工程司指示，照低支撐強度，由上至下漸次拆除。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次	調 整 拆 除 順 序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拆 模 後 作 業	拆 模 後 去 除 螺 桿	小孔使用防水材料填補。	不 定 期	目 視	每 次	填 補	建 築 場 鑄 結 構 混 凝 土 用 模 板 抽 查 紀 錄 表
*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抽驗停留點）								

表 031104-MS- 1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施工規範檢驗重點總表

章節	名稱	管理項目	依據之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03110	木料	標示、缺點測定法	CNS442、CNS443	1. 一般標示事項依下列規定。(a)樹種(或樹種)名稱。(b)材種區分。(c)尺度。(d)品等。(e)生產廠商(或進口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2. 依原木之缺點測定法規定，辦理木料之節、彎曲、鋸口縱裂及拉拔、環裂、腐朽、蟲蛀、幹空及其他缺點等。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甲醛釋放量及中文標示	CNS 8057	1. 品名：於商品本體面板或底板，以每個字 3 公分×3 公分以上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方式標示「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2. 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  。 3.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4.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防水合板	甲醛釋放量、標示	CNS 1349	F <sub>1</sub> ，平均值0.3以下，最大值0.4以下；F <sub>2</sub> ，平均值0.5以下，最大值0.7以下；F <sub>3</sub> ，平均值1.5以下，最大值2.1以下。(參考合板應施檢驗業者說明會簡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標示	CNS 1349	製品需標示：1. 品名及層數2. 數種與切銷方法3. 尺度4. 膠合性能5. 甲醛釋放量6. 防蟲處理7. 製造廠商8.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CNS 1349)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鋼模	標示	CNS 7334	需標明1. 標稱2. 製造年月或其代號3. 製造廠名或其商標。(CNS 7334)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螺旋鋼製管模	標示	CNS 12737	需標明1. 尺度2. 製造年月或其代號3. 製造廠名或其商標。(CNS 12737)	每1000m取1支
	鋼管施工架	標示	CNS 4750	單管施工架與框式施工架，皆需以鋼印標示於施工架之位置。(CNS 4750)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鋼管支柱	標示	CNS 5644	CNS 可調鋼管支柱依CNS 5644 A2078 之規定頂板及底板之標示項目如下： A.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縮寫 B. 製造年份，上、下半年或其縮寫 C. 標示「模板支撐用」。 底管尺寸 a. 外徑60.5±0.3mm b. 厚度2.3±0.3mm 接管尺寸 a. 外徑48.6±0.25mm b. 厚度2.5±0.3mm	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03110	可撓性聚	標示	CNS 3895	止水帶相關抽查標準詳混凝土附屬品施工	使用前提

氯乙烯止水帶			抽查紀錄表，確認選用止水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可撓性聚氯乙烯止水帶(PVC止水帶)施工縫(部分稱工作縫)選用CNS 3895為TYPE：A、C、E、F、G、J、K、L)。 <input type="checkbox"/> 可撓性聚氯乙烯止水帶(PVC止水帶)伸縮縫選用CNS 3895為TYPE：B、C、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
天然橡膠止水帶	標示		天然橡膠止水帶，一般可分為二球型(施工縫)或三球型(伸縮縫)以及其加強型(具有多鍵數)。	
合成橡膠水膨脹性橡膠止水帶	標示		合成橡膠水膨脹性橡膠止水帶，形式上亦可分為實心、中空兩孔(施工縫)或三孔(伸縮縫)。	
皂土膠條	標示		皂土膠條，多用工程管線連結點。 比重[]、伸長率[]、最大彎曲度[]、體積膨脹率[]、施工溫度[]、耐溫[]、抗水壓[]、透水率[] 依照圖說規格填寫於以上空格[]處	

註：本表依桃園市施工規範預先整理供參考，開工前承包商仍應依施工規範及契約相關規定提出工程品管計劃書，並依契約數量提出實際施作時之預定管理項目總表。

## 第 031104 篇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抽查程序及標準使用解說：

以上為監造計畫書參考用表格「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施工廠商品質計畫書「自主抽查表」可以參考參照此表及以下說明修改製作。

職業安全衛生，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自辦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廠商應於各作業階段皆進行實施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作業。」

本表依照施工規範「第 03110 章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規範相關章節有「第 01330 章 資料送審」、「第 03050 章 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03110 章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第 03310 章 結構用混凝土」。

送審資料：

## 一、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

1.4 資料送審要求「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內容應包含第 1.4.1 節要求「品質管理計畫書」、第 1.4.2 節要求「(1)施工計畫經工程司核可後承包商始可開始施工架及模板之建造。此項認可並不解除承包商對施工架及模板之安全及妥善營造所應負之一切責任。」

## 二、材料及設備送審：

## 1. 協力廠商資料

施工規範未規定協力廠商，可視工程規模另於圖說規定

## 2. 型錄

施工規範未規定

## 3. 相關試驗報告

規範中材料需符合標準

- (1)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
- (2) CNS 5644 可調鋼管支柱
- (3) CNS 7334 鋼筋混凝土用金屬模板
- (4) CNS 8057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 (5) CNS 12737 中空樓板用螺旋鋼製管模
- (6) CNS 1349 普通合板

## 4. 樣品

大部分機關規範無模板提送樣品規定建議刪除，第 1.5.6 節要求「材料應提送樣品 3 份。」

CNS 8057 表 6 模板用合板厚度及底板之單板厚度

單位:mm

合板厚度 單板數目	面板及底板之單板厚度	
	3 或 4	5 以上
7.5 以上，未滿 9.0	2.5	-
9.0 以上，未滿 12	2.0	1.5
12.0 以上，未滿 15.0	2.0	1.5
15 以上	-	1.5

## 三、模板工程施工許可差

依據內政部「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第 4.3.5 節，模板工程設計應考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前後模板變形之影響，使符合下表許可差之規定。但建築物之任何部份，不得引用下



二級品管增訂 第 031104 篇 建築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表所示之許可差，而伸出該工程之法定建築線。

第 031103 篇解說表 1 現場澆置混凝土施工許可差

項目	許可差
(一)錘線偏離 (1)高度 30m 以下者 (A)線、表面、稜線 (B)外露角柱之外稜線、控制縫凹槽 (2)高度超過 30m 者 (A)線、表面、稜線 (B)外露角柱之外稜線、控制縫凹槽	$\pm 25\text{mm}$ $\pm 13\text{mm}$ 高度之 1/1,000 且不超過 $\pm 150\text{mm}$ 高度之 1/2,000 且不超過 $\pm 75\text{mm}$
(二)位置偏離 (1)構件 (2)版開口 30cm 以下之中心線，較大開口之邊緣 (3)版中鋸、接縫、弱面 (4)基腳重心	$\pm 25\text{mm}$ $\pm 13\text{mm}$ $\pm 20\text{mm}$ 同向基腳寬度之 1/50 且不超過 $\pm 50\text{mm}$
(三)高程差 (1)版頂面 (A)地面鋪版之頂面 (B)支撐拆除前，版之頂面 (2)支撐拆除前之各種模鑄面 (3)楣梁、窗台、胸牆、水平槽及其他可見之線	$\pm 20\text{mm}$ $\pm 20\text{mm}$ $\pm 20\text{mm}$ $\pm 13\text{mm}$
(四)斷面尺寸偏差 柱、梁、牆厚、版厚、墩 (1)30cm 以下 (2)大於 30cm 至 100cm (3)大於 100cm	$-6\text{mm} \sim +10\text{mm}$ $-10\text{mm} \sim +13\text{mm}$ $-20\text{mm} \sim +25\text{mm}$
(五)相對偏差 (1)階梯 (A)相鄰級高 (B)相鄰級深 (2)槽線 (A)設計寬度 5cm 以下 (B)設計寬度超過 5cm，但不超過 30cm (3)模鑄面與規定參考平面偏差每 3m (A)外漏角柱與外露控制縫 (B)其他 (4)相鄰模面襯板突出 (A)A 級表面 (B)B 級表面 (C)C 級表面 (D)D 級表面	$\pm 3\text{mm}$ $\pm 6\text{mm}$ $\pm 3\text{mm}$ $\pm 6\text{mm}$ $\pm 6\text{mm}$ $\pm 10\text{mm}$ $\pm 3\text{mm}$ $\pm 6\text{mm}$ $\pm 13\text{mm}$ $\pm 25\text{mm}$

#### 四、模板及支撐拆除

1. 使用第 I 型水泥及不摻任何摻料之混凝土，於澆置完畢後至拆除模板之時間，依下表，惟應先經工程司同意。採用其它類型水泥或有任何其它摻料則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

表03110-1 模板拆除時間表

構件名稱	最少拆模時間	
柱、牆、及梁之不做支撐側模	12 小時	
雙向 柵版不影響支撐之盤模*		
75 cm 以下	3 天	
大於 75 cm	4 天	
	活載重不大於靜載重	活載重大於靜載重
單向版		
淨跨距小於 3 m	4 天	3 天
淨跨距 3 m 至 6 m	7 天	4 天
淨跨距大於 6 m	10 天	7 天
拱模	14 天	7 天
雙向版	依據(7)(8)之說明	
後拉預力版系統	全部預力施加完成後	
1. 巨積混凝土側模應儘早拆除，氣溫較高時，得早於所列時間。 2. 牆壁開口之內模板應儘早拆除，以免因模板膨脹致周邊混凝土發生過量應力。 3. 以上拆模時間係以養護期間氣溫在 15°C 以上為準，冬季應酌予延長		

- (1) 模板之拆除時間，以混凝土達到足夠強度，不致因拆模而造成損傷為準。且以儘早拆模以利養護及修補工作之進行為佳，拆模時應謹慎從事，不得振動或衝擊已成之混凝土。使用第 I 型水泥及不摻任何摻料之混凝土，於澆置完畢後至拆除模板之時間，依下表，惟應先經工程司同意。採用其它類型水泥或有任何其它摻料則依設計圖說之規定辦理。
- (2) 支撐應於其所支承之混凝土之強度達到足以承受其自重及所載荷重後，始可拆除。
- (3) 場鑄之預力混凝土構件，其支撐應俟施預力後方可拆除，並應依設計圖說或工程司所指示之方法拆除之。
- (4) 拱架應由拱頂分向起拱線漸次拆除，以使拱形結構緩慢而均勻地承受荷重，鄰孔拱跨間之拱架，應同時依此順序拆除。
- (5) 拆除模板時金屬件亦應一併予取除，並以相當於混凝土配比之水泥砂漿妥為填補，並修飾成與混凝土模鑄面相似之紋理。
- (6) 拆除後之模板及支撐應回收或再利用。
- (7) 雙向版需進行再撐作業，應於拆模後儘速進行，並應在當日完成，再撐作業進行時，拆換模板部位之上頂不得承受施工載重，維持至所支承構材之混凝土強度達足以承受所載重後方可拆除。
- (8) 雙向版上須承受上層新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時，其下須有再撐或保留原模板支撐。再撐之支撐需能承受預期載重且不少於上層支撐承載能力之一半。除經許可外，再撐須對準上層支撐，多層建築物之再撐應適當延伸至各樓層，以傳遞分散新澆置混凝土與模板之重量及施工載重，使承受支撐之各樓版不致超過其安全載重。

## 五、檢驗

1. 承包商應於組立鋼筋、安置套管、預力鋼材、端錨及其他各項有關預埋工作全部完成後，清除一切木屑及雜物，並沖洗乾淨，經工程司檢查核可後，始可封閉模板。模板封妥後須再經工程司檢查核可後，始可澆置混凝土。裝設完成之模板上不得堆置材料或其他重物。

2. 澆置混凝土時，承包商應指派有經驗之工程師全程檢視，以防變形或發生意外。如發現模板有變形、鬆動或其他不妥之情形時，應立即停工，並按工程司之指示做各種必要之因應措施，至工程司認為滿意後，始可繼續進行澆置工作。

#### 六、施工圖

廠商應於施工前，將模板、支撐及斜撐等之施工製造圖送請工程司審核，包括其詳細構造、尺度及其設計計算書等。模板及支撐設計應由技師簽認。

模板應具有充份之強度支持新澆置之混凝土重量而不發生顯見之撓度，並以建造施工架時，設置預拱以抵消模板之撓曲及考量因乾縮或沉落所產生之影響，於拆模後所澆置之混凝土能正確符合設計圖所示之形狀及尺度為準。除另有規定外，受澆置混凝土負重後，其模板之撓度不得大於構造物支撐間距之  $1/240$ 。

#### 版次修訂說明：

前 5 碼為工程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章碼不得予以更改。

第 6 碼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區分，同一施工規範因施工項目可能同時有道路篇或建築篇區分編碼用。

- 03110<sup>2</sup>，第 6 碼 2 代表為道路篇二級品管
- 03110<sup>4</sup>，第 6 碼 4 代表為建築篇二級品管
- 桃工施-108 年 031100 篇 V1 道路篇
- 桃工施-113 年 031102 篇 V2 道路篇二級品管
- 桃工施-111 年 031101 篇 V1 建築篇
- 桃工施-113 年 031104 篇 V2 建築篇二級品管